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章程內之第十章第114條第二段。

1.2 第十章第114條第二段的原文節錄如下：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及17.46A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3.2 該通知必須：(i) 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日期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